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人民幣6,282.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4,059.7百萬元上升54.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762.6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036.2百萬元上升70.1%。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1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26日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82,946	4,059,687
已售貨品成本		<u>(3,508,741)</u>	<u>(2,275,273)</u>
毛利		2,774,205	1,784,414
其他收入		71,139	66,82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6	(3,8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273)	(136,875)
行政開支		(277,468)	(153,482)
研發成本		(461,568)	(358,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00	(19,15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4	35,407	-
滙兌收益（虧損）		45,103	(32,592)
融資成本	5	<u>(12,033)</u>	<u>(5,513)</u>
稅前溢利	6	2,015,518	1,141,559
稅項	7	<u>(258,945)</u>	<u>(108,626)</u>
年內溢利		<u>1,756,573</u>	<u>1,032,933</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7,331)</u>	<u>(20,03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9,242</u>	<u>1,012,898</u>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62,625	1,036,192
非控股股東		<u>(6,052)</u>	<u>(3,259)</u>
		<u>1,756,573</u>	<u>1,032,933</u>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54,741	1,017,289
非控股股東		<u>(5,499)</u>	<u>(4,391)</u>
		<u>1,749,242</u>	<u>1,012,898</u>
每股盈利－基本	9	<u>人民幣143.54分</u>	<u>人民幣84.38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24,281	2,697,120
商譽		11,803	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13,045	109,2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8,556	123,428
可供出售投資	11	3,254	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41,849	181,882
無形資產		144,451	162,1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3	21,408	-
		<u>4,318,647</u>	<u>3,288,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957,511	558,7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29,222	1,487,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	-
外匯遠期合約	15	544	1,139
可收回稅項		-	2,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19	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959	1,374,069
		<u>4,607,159</u>	<u>3,425,305</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575,442	898,7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730	19,656
應付稅項		115,351	77,475
外匯遠期合約		-	65
短期銀行貸款	17	1,034,881	891,128
		<u>2,751,404</u>	<u>1,887,06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55,755</u>	<u>1,538,2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74,402</u>	<u>4,827,16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8	9,4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34,921	15,738
		<u>44,321</u>	<u>15,738</u>
資產淨值		<u>6,130,081</u>	<u>4,811,4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5,978,524	4,650,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78,242</u>	<u>4,750,07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839	61,352
權益總額		<u>6,130,081</u>	<u>4,811,422</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經修訂之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內，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2011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投資實體 <sup>2</sup>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至分類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2011年6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其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公司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團體是如何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控制或合營公司的區分，取決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資公司須採用權益法核算，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頒佈，以澄清若干有關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

這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之生效期為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需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之新定義及有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且尚未量化有關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的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這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報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振動器）。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種類。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 3.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類之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及可呈報分部</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5,052,272	3,228,298
傳聲器	773,823	423,321
耳機	69,882	119,314
其他產品	<u>386,969</u>	<u>288,754</u>
收入	<u>6,282,946</u>	<u>4,059,687</u>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409,144	1,557,151
傳聲器	265,438	147,819
耳機	10,964	10,438
其他產品	<u>88,659</u>	<u>69,006</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2,774,205	1,784,414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5,743	27,913
其他收入	55,396	38,915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6	(3,8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273)	(136,875)
行政開支	(277,468)	(153,482)
研發成本	(461,568)	(358,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00	(19,15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35,407	-
滙兌收益（虧損）	45,103	(32,592)
融資成本	<u>(12,033)</u>	<u>(5,513)</u>
稅前溢利	<u>2,015,518</u>	<u>1,141,559</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218,979	132,434
傳聲器	21,110	20,335
耳機	1,958	4,704
其他產品	<u>15,064</u>	<u>10,522</u>
	257,111	167,995
其他未分配開支	<u>85,900</u>	<u>91,293</u>
	<u>343,011</u>	<u>259,288</u>



###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滙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902,690	609,074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496,812	147,455
美洲	3,996,667	2,197,562
歐洲	886,777	1,105,596
	<u>6,282,946</u>	<u>4,059,687</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地區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036,919,000元（2011年：人民幣2,224,268,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 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年內，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於2012年4月及2012年12月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由26.7%攤薄至20.5%以及由20.5%攤薄至20.0%。儘管出現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於2012年4月由人民幣67,70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71,000元，以及於2012年12月自人民幣146,4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8,511,000元，而該等資產淨額增加於損益帳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5.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2,033</u>	<u>5,513</u>

## 6. 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0,208	10,68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283	38,384
其他員工成本	<u>1,345,528</u>	<u>873,682</u>
總員工成本	1,474,019	922,749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228,908)</u>	<u>(145,945)</u>
	<u>1,245,111</u>	<u>776,804</u>
折舊	326,176	243,343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40,183)</u>	<u>(36,614)</u>
	<u>285,993</u>	<u>206,729</u>
攤銷無形資產	16,835	15,945
呆壞賬撥備淨額	8,793	908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33,412	6,223
核數師酬金	2,346	2,305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75,329	2,269,050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84,650	98,5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2,391	-
無形資產撇銷	12,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0	6,112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22,333	24,719
— 預付租賃款項	2,382	2,283
— 設備	-	87
並計入：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18）	1,100	-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20,108	24,796
利息收入	15,743	27,913
租金收入	<u>1,386</u>	<u>931</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 7. 稅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9,292	75,51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5,729	34,06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2,908)	(333)
	<b>202,113</b>	109,240
中國代扣所得稅	37,649	-
遞延稅項（見附註19）	19,183	(614)
	<b>258,945</b>	108,626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5%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將享有此激勵計劃至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 7.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2,015,518</u>	<u>1,141,55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503,880	285,38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600)	(8,71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2,405	1,059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206,335)	(156,2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1,239	4,618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3,55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478)	(17,09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908)	(333)
未分派溢利之中國代扣所得稅	20,000	-
中國代扣所得稅	37,649	-
其他	<u>(2,349)</u>	<u>(8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58,945</u>	<u>108,62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1年：25%）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8.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1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1.6港仙 （2010年：23.7港仙）	216,228	242,025
2012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0.0港仙 （2011年：20.0港仙）	<u>200,928</u>	<u>200,017</u>
	<u>417,156</u>	<u>442,042</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2年每股末期股息為50.8港仙（2011年：21.6港仙），約為人民幣505,796,000元（2011年：人民幣216,22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 9.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762,625,000元（2011年：人民幣1,036,19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1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193百萬元），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53百萬元）。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故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32,391,000元。

##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254</u>	<u>3,254</u>

於2011年，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4.6%權益。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的研發。由於公平值合理之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00,226	200,22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附註4）	35,407	-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6,216</u>	<u>(18,344)</u>
	<u>241,849</u>	<u>181,882</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Heptagon Advance Micro-Optics Pte. Ltd.	新加坡	20.0%	26.7%	微光學業務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 閃光燈及閃光 模組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50.0%	50.0%	設計及製造微電 子機械系統技 術產品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1.71百萬元），已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

年內，管理層參考可收回金額評估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2%進行推斷。使用的折讓率介乎16%至19.4%，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概無減值虧損被視為必要。

##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01,521	583,867
負債總額	<u>(429,685)</u>	<u>(178,389)</u>
	<b>871,836</b>	<b>405,478</b>
收入	<u>1,287,977</u>	<u>473,132</u>
年內溢利（虧損）	<u>215,108</u>	<u>(61,616)</u>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5,800</u>	<u>(19,154)</u>

##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5,694,000元（2011年：無），其固定年利率為2.06%，及提供貸款人民幣15,714,000元（2011年：無），其年利率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該等貸款由該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且並無固定合約還款期。

## 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854,053	1,178,212
銀行承兌滙票	<u>53,734</u>	<u>40,971</u>
	<b>1,907,787</b>	<b>1,219,183</b>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3,365	114,729
預付款項	92,885	39,402
其他應收款項	<u>165,185</u>	<u>114,261</u>
	<b>2,329,222</b>	<b>1,487,575</b>

交易應收款項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509,361	1,064,770
91至180天	386,431	131,535
超過180天	<u>11,995</u>	<u>22,878</u>
	<b>1,907,787</b>	<b>1,219,183</b>

#### 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516,036	103,710
逾期91至180天	4,983	9,954
逾期超過180天	708	4,945
	<u>521,727</u>	<u>118,609</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值人民幣521,727,000元（2011年：人民幣118,60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757	4,970
滙兌調整	(23)	(121)
呆壞賬撥備	10,998	3,722
呆壞賬撥備撥回	(2,205)	(2,814)
年終結餘	<u>14,527</u>	<u>5,757</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1,538	179,550
歐元	76,529	101,944
港元	27	9

## 15.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u>544</u>	<u>1,139</u>	<u>-</u>	<u>65</u>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 於2012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滙率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3年1月28日至 2013年4月29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725元至人民幣 6.3885元的滙率兌美元
合共購買1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1份合約	於2013年11月14日 結算	按人民幣6.336元的滙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1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1份合約	於2013年11月14日 結算	按人民幣6.382元的滙率兌美元

### 於2011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滙率
合共出售3百萬歐元 兌換美元之4份合約	於2012年1月19日至 2012年2月29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395美元至1.43美元的 滙率兌1歐元
合共購買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4月27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494元至人民幣 6.38元的滙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2年1月19日至 2012年4月23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784元至人民幣 6.406元的滙率兌美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美元的現價低於已協定滙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 1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808,623	431,925
應付票據 — 有擔保	<u>319,367</u>	<u>204,544</u>
	1,127,990	636,4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7,457	82,2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260	82,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59	87,511
應付或有代價	<u>8,976</u>	<u>9,822</u>
	<u>1,575,442</u>	<u>898,74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028,106	556,916
91至180天	98,457	78,607
超過180天	<u>1,427</u>	<u>946</u>
	<u>1,127,990</u>	<u>636,469</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390	74,563
日圓	7,113	6,029
歐元	<u>97</u>	<u>2,369</u>

## 17.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13,623	603,596
日圓	<u>521,258</u>	<u>287,532</u>

該等貸款乃按介乎0.59%至1.8%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按介乎0.55%至1.13%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 18.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0,50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1,100,000元（2011年：無）的補助已轉至損益，而為數人民幣9,400,000元（2011年：無）之餘額乃為遞延款項。

##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列載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溢利 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614)	-	(61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6,352	-	16,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15,738	-	15,7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7)	20,000	19,183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21	20,000	34,921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本集團並無計劃撥回該等差額，因此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照本集團戰略性業務計劃向彼等之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因此，已就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分派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9,196,000元（2011年：人民幣18,47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結轉。

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收購Kaleido Technology ApS（「Kaleido」）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就與晶圓級玻璃模塑相關的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65,407,000元所致。

## 20. 收購一項業務

### 於2011年之收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Kaleido持有31.9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Kaleido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Kaleido的38.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839,000元。交易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自此Kaleido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aleido乃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705,000元乃來自預期因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下表概述就Kaleido的已支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
無形資產	74,623
存貨	3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2)
遞延稅項負債	(16,352)
	<u>79,856</u>
<b>因收購產生的商譽：</b>	
代價	43,83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3,238
早前於Kaleido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21,484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79,856)
	<u>8,705</u>
<b>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43,839)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
	<u>(39,415)</u>

## 20. 收購一項業務 — 續

### 於2011年之收購 —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Kaleido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比例份額而釐定。

此次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可作稅項扣減的商譽。

無形資產指與晶圓級玻璃模塑相關的專有技術，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專利權費及貼現率按免納專利權費方法計算。

所取得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479,000元指公允價值及合約款項總額。根據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根據Kaleido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故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11,000元。該收益計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其他收入。

自分步收購起，Kaleido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33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64,000元。

倘Kaleido已自2011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會呈列出收入人民幣4,061,634,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會出現重大差額。

## 2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3年1月10日，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下屬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因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人民幣20,664,000元與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人民幣6,182,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482,000元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由81.3%增加至88.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要

瑞聲科技乃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技術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聲學及非聲學產品系列。聲學產品包括受話器、揚聲器、傳聲器及耳機，而非聲學產品包括天線、光學鏡片、振動器及陶瓷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超級電腦本、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及MP4播放器。我們提供廣泛領域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移動電訊、資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應用、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我們將在目標技術領域之自主探索方面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開發及拓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技術公司，並評估與彼等建立聯盟或對彼等進行投資及併購的機遇，此舉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實力。

### 市場回顧

於2012年，我們的核心智能設備市場實現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以及掌上電腦和擁有自有設計的新市場進入者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由於消費者重視非常逼真的多媒體用戶體驗，設備製造商受此鼓舞，以更短的時間重新設計及推出新型產品。在供應商的選擇方面，設計週期短、靈活且質量可靠之生產能力及反應敏捷已變得尤為重要。我們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滿足客戶要求，抓住商機，促使我們在2012年取得強勁增長和突出的財務表現。

我們孜孜追求卓越的音效以提升客戶的聲學體驗，這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從而善用其技術優勢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憑藉我們在聲學設計技術方面的堅實基礎，我們正向非聲學領域進軍。2012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259項聲學及非聲學專利，令本公司之專利總數增加至908項。同期，我們遞交另外223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數達到435項。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2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此等強勁表現，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535.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6,282.9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人民幣2,223.2百萬元，或54.8%。毛利為人民幣2,774.2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人民幣989.8百萬元，或55.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6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人民幣1,036.2百萬元增長70.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3.54分，較2011年的人民幣84.38分增加70.1%。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6%，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3.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34.9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91.1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314.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5.9百萬元的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一向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我們預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的銀行保證金存款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之31.95%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3月對Kaleido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總代價為35.1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43.8百萬元）收購額外38.95%股權；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5月以總代價為12.6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13.4百萬元）收購額外10.4%股權，因而令我們於Kaleido的股權增至81.3%。

人民幣8.7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新分銷渠道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協同效益。

##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6,57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正面臨挑戰，但智能手機多媒體設備仍屬少數亮點之一。行業分析人員預測，該等設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故我們預計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將提供增長動力，依然為我們的業務重心。

領先的技術、生產效率及強大的執行力成就了我們的輝煌，並將成為我們今後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通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具備自動化和優化工作流程的卓越生產過程，我們力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亦將尋求將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張至新的微型器件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光學、觸覺學及無線技術。年內，我們在集成揚聲器盒及天線解決方案的創新設計方面已取得一定程度進展，而客戶在其最新高端設備中也樂意採用。

聲學及非聲學產品分部的產品組合豐富多樣，有助於我們更邁進一步，成為一應俱全的微型器件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乃成為消費者及工業產品的全球領先微型器件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1年：20.0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2011年：21.6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70.8港仙（2011年：41.6港仙），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40%計算為70.2%之增長。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3年6月7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股東登記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3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善及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已制定的內部程序將令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的法定及規管要求及最新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中的主要部分將因應不斷變化的政策及常規而促進持續更新工作。

## 企業管治常規 - 續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並非居於香港且有其他不能改期之海外業務事宜而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事項除外。然而，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此外，本公司一直致力超越守則條文的最低規定。自本公司首日上市起，主席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有所區分。審核委員會每年均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於董事會會議前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每月提供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知情。本公司早於生效日期2012年12月31日已履行新上市規則，董事會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季度財務報告，以提供財務及運營詳情。執行董事薪酬的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及體系。

此外，本公司經已採納該等現為守則條文的過往最佳建議常規：

- 本公司已就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宜投保，為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 本公司已協助主席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履行其職責；
-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三名成員亦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按不同酬金範圍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法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標準及程序已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新條例「內幕資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2005年4月妥善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清晰職權範圍乃披露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極為依重內部審核就本公司如何妥善處理若干主要風險及控制提供客觀的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潘仲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的事宜，包括與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委任與重新委任董事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定，並就此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同時負責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 致謝

本人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並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致謝，希望彼等能繼續支持本公司。最後，本人亦一如以往地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的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